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3號

原告 何明亮

訴訟代理人 何村澤

被告 山水宮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凱琳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於114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算10日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法定期間計算至114年2月3日業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有抗告人之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可佐。是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顯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
01 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劉冠志